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许可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湛江经开区国土资源局
2023年11月7日

一、公示内容

(一) 案件编号：建管示2023-029号

(二) 申请单位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(三) 申请内容：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（安心家园、园区服务中心）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(四) 项目位置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南一路北侧

(五) 建设规模：见附图

二、公示期限

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6日

三、反馈

(一) 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权利：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。

(二) 反馈方式：

1、信函反馈，请至件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14楼湛江经开区国土资源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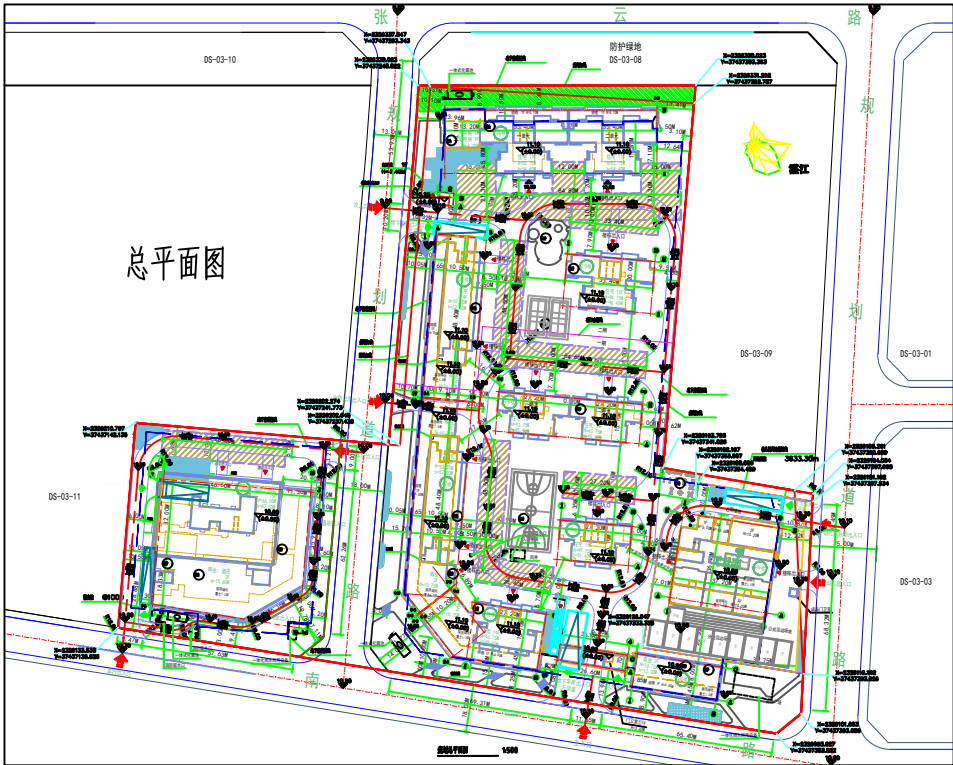
2、网络反馈，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：
zjkfqzgjj@163.com。

3、有效反馈期限：

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6日(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)。

4、反馈须知：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配套综合服务区（安心家园、园区服务中心）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和效果图

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：

- 1号楼，地上14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基底面积644.64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6124.44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为46.75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）。
- 2号楼，地上14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基底面积918.72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8513.14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为50.35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）。
- 3号楼，地上14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基底面积761.77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8171.58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为50.35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）。
- 4、4号楼，地上17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基底面积1073.80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16396.35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为52.75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）。
- 5、5号楼，地上15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基底面积454.92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7167.14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为46.75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）。
- 6、6号楼，地上14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基底面积654.26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9732.34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为43.75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）。
- 7、7号楼，地上16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基底面积325.34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5543.18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为49.75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）。
- 8、8号楼，地上2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基底面积262.60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598.63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为10.75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）。
- 9、9号楼，地上4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基底面积1242.66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4010.1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为18.15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）。
- 10、10号楼，地上15层，地下2层，建筑基底面积2227.72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24779.93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为66.00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）。
- 11、大门，地上1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基底面积63.68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63.68平方米，大门建筑高度为7.95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），门卫室建筑高度为3.15米（室外地面至屋面）。
- 12、地下室（安心家园），地下1层，建筑面积21973.27平方米。
- 13、地下室（园区服务中心），地下2层，建筑面积9398.28平方米。



鸟瞰效果图

沿街效果图

